

實例研析系列

2025年9月增修八版

民事訴訟法理論與案例



The Theory and Case of Civil Procedure

林洲富◎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010>

民事訴訟法 理論與案例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林洲富 著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010>

八版序

本書自上次七版迄今已近1年6月，期間於2024年12月30日訂定針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作者基於民事審判之實務經驗與教學心得，茲就內文進行修正、勘誤及法條修正，除增列論述最新學說理論、實務見解及本人指導學生王英彥著「民事訴訟第三審許可上訴制之研究」法學碩士論文外，為使考生知悉國家考試之方向，茲將歷屆考題出處標示於內文，俾於掌握研讀重心。再者，本書為民事訴訟法之專書，其與拙著「民事訴訟法」、「實用非訟事件法」、「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及「民事案例研究——實體法與程序法之交錯運用」，均屬民事程序法之專書，範圍自非訟事件、訴訟事件、執行事件及民事審判事件，除可使讀者全面研習有關非訟程序、訴訟程序及執行程序外，亦可知悉民事實體法應用於民事程序法之案例，形成完整之民事程序法之系列專書。因作者學識不足，所論自有疏誤處，敬祈賢達法碩，不吝賜教，至為感幸。

林洲富

謹識於文化大學法律系

2025年8月8日

目 錄

推薦序

范建得

八版序

自 序

第一章 民事法院

第一節 民事訴訟	2
案例1	2
案例2	2
壹、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	2
貳、法院審判權之劃分	3
參、民事訴訟法之定義	3
肆、民事訴訟法之性質	4
伍、民事訴訟法立法原則	5
陸、案例解析	9
第二節 管 轄	10
第一項 訴訟之普通管轄法院	10
案例3	10
案例4	11
壹、自然人	11
貳、法人及其他團體	12
參、案例解析	13
第二項 訴訟之特別管轄法院	14
案例5	14
案例6	14
壹、財產權涉訟	15
貳、業務涉訟	15

前-8 ● 民事訴訟法理論與案例

參、船舶涉訟	16
肆、社員資格涉訟	17
伍、不動產涉訟	17
陸、契約涉訟	19
柒、票據涉訟	19
捌、財產管理涉訟	20
玖、因侵權行為涉訟	20
拾、登記涉訟	21
拾壹、自然人死亡	21
拾貳、共同訴訟	22
拾參、案例解析	23
第三項 管轄競合	24
案例7	24
案例8	24
壹、專屬管轄	25
貳、管轄競合之效果	25
參、案例解析	27
第四項 合意管轄	29
案例9	29
壹、明示合意管轄	30
貳、默示合意管轄	31
參、案例解析——合意管轄法院之條款拘束力	31
第五項 管轄恆定原則	32
案例10	32
壹、定管轄權期間	32
貳、案例解析——程序從新	32
第六項 訴訟之移送	33
案例11	33
壹、移送訴訟之原因	33

貳、移送裁定之效力	33
參、案例解析——專屬管轄	34
肆、相關實務見解——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	34
第三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35
案例12	35
壹、迴避原因	35
貳、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36
參、智慧財產案件	36
肆、迴避之處理	37
伍、案例解析——聲請法官迴避之效力	38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	41
案例13	41
壹、當事人能力之定義	42
貳、當事人能力之範圍	43
參、案例解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44
第二節 當事人適格	45
案例14	45
壹、訴權存在要件	46
貳、當事人適格定義	46
參、當事人適格之範圍	47
肆、案例解析——第三人提起確認收養關係 不存在之訴	48
伍、相關實務見解——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	49
第三節 訴訟能力	49
案例15	49
案例16	50
壹、訴訟能力之定義	50

前-10 ● 民事訴訟法理論與案例

貳、特別代理人	52
參、案例解析	53
第四節 共同訴訟	54
案例17	54
壹、共同訴訟之要件	55
貳、共同訴訟之類型	55
參、案例解析——分割共有物事件	65
肆、相關實務見解 ——代位終止債務人之借名登記契約	65
第五節 訴訟參加	66
案例18	66
壹、訴訟參加之要件	66
貳、訴訟參加之程序	67
參、參加人之權限	68
肆、對參加人之效力	68
伍、獨立參加之效力	70
陸、案例解析——參加人輔助當事人	71
柒、相關實務見解——從參加訴訟之目的	71
第六節 訴訟代理人與輔佐人	72
第一項 訴訟代理人	72
案例19	72
壹、訴訟代理人之資格	72
貳、訴訟代理人之權限	73
參、當事人之撤銷或更正權	74
肆、訴訟代理權之效力	75
伍、訴訟代理權欠缺之補正	76
陸、案例解析——欠缺特別訴訟代理權限	76
第二項 輔佐人	76
案例20	76

壹、輔佐人之許可及撤銷	77
貳、輔佐人陳述之效力	77
參、案例解析——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參加人之 比較	77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81
案例21	81
壹、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82
貳、計算數項訴訟標的價額	83
參、租賃權涉訟	84
肆、分割共有物涉訟（97律師）	85
伍、第三人異議之訴	85
陸、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	85
柒、案例解析——排除侵害專利之請求權	87
捌、相關實務見解	87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計算	89
案例22	89
壹、財產權訴訟	90
貳、非財產權訴訟	90
參、反訴之裁判費	91
肆、訴之變更或追加	91
伍、上訴之裁判費	92
陸、再審或第三人撤銷之裁判費	92
柒、抗告與聲請事件	92
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 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94
玖、律師酬金之支給標準	95
拾、案例解析——普通共同訴訟	95

前-12 ● 民事訴訟法理論與案例

第三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96
案例23	96
壹、敗訴當事人負擔	96
貳、勝訴當事人負擔	96
參、退還裁判費	98
肆、共同訴訟之訴訟費用負擔	98
伍、參加人之訴訟費用負擔	99
陸、案例解析——原告撤回部分之訴	99
柒、相關實務見解——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99
第四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100
案例24	100
壹、命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要件	100
貳、供擔保之方法	101
參、擔保之效力	102
肆、返還擔保物	103
伍、案例解析——假扣押執行後而本案訴訟敗訴	104
第五節 訴訟救助	105
案例25	105
壹、訴訟救助之要件	105
貳、訴訟救助之駁回	107
參、訴訟救助之效力	107
肆、案例解析——訴訟救助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108
伍、相關實務見解——再審之訴訟救助	109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111
案例26	111
壹、書狀程序	112
貳、補正書狀欠缺	115
參、案例解析——未補正被告住居所	115

第二節 送 達.....	116
案例27	116
案例28	116
壹、職權送達	116
貳、應受送達人	117
參、送達方式	120
肆、公示送達	123
伍、案例解析	125
第三節 期日與期間.....	126
案例29	126
壹、期日之定義	126
貳、指定期日之人	127
參、期日之告知	127
肆、裁定期間	128
伍、在途期間之扣除	128
陸、回復原狀之聲請	130
柒、案例解析——調查證據期日之通知.....	130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131
案例30	131
壹、當然停止	131
貳、裁定停止	134
參、合意停止	137
肆、案例解析——被告不具訴訟處分權.....	138
第五節 準備程序	139
案例31	139
壹、準備書狀與答辯狀.....	139
貳、準備程序之進行	142
參、案例解析——訴之變更或追加.....	146

前-14 ● 民事訴訟法理論與案例

第六節 言詞辯論	147
案例32	147
壹、當事人之行為	147
貳、審判長之行為	150
參、法院之行為	154
肆、言詞辯論筆錄	157
伍、案例解析——審判長之闡明權義	160
陸、相關實務見解——審判長之闡明權義	160
 第五章 訴之理論	
第一節 訴之要素	166
案例33	166
壹、定 義	166
貳、訴訟標的理論	166
參、起訴之程式	168
肆、客觀訴之合併	170
伍、主觀訴之合併	173
陸、當事人恆定原則	173
柒、訴之變更或追加	175
捌、案例解析——訴之客觀預備合併	180
玖、相關實務見解——訴之變更與追加之諭知	181
第二節 訴之類型	181
案例34	181
壹、給付之訴	182
貳、確認之訴	183
參、形成之訴	185
肆、案例解析——將來給付之訴	187
伍、相關實務見解	187
第三節 訴訟要件	188
案例35	188

壹、定 義	188
貳、訴訟程序之合法性	189
參、權利保護要件	191
肆、案例解析——訴訟事件審判權之歸屬	192
伍、相關實務見解——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 民事庭	192
第四節 反訴之提起	193
案例36	193
案例37	193
案例38	193
壹、提起反訴要件	194
貳、案例解析	195
第五節 訴訟撤回	198
案例39	198
壹、訴訟撤回要件	198
貳、訴之撤回效力	199
參、案例解析——請求繼續審判事件	199
肆、相關實務見解——撤回起訴	200
第六章 民事證據	
第一節 證據通則	206
案例40	206
壹、證據能力	206
貳、證據證明力	208
參、案例解析——錄音內容之證據能力	208
第二節 舉證責任	209
案例41	209
案例42	209
壹、主觀與客觀舉證責任	210

前-16 ● 民事訴訟法理論與案例

貳、釋明與證明	210
參、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	210
肆、舉證責任之分配原則	211
伍、舉證責任之例外	221
陸、證據之調查	226
柒、案例解析	228
捌、相關實務見解	228
第三節 證據方法	229
第一項 人 證	229
案例43	229
壹、證人之定義	230
貳、證人之義務	231
參、人證之聲明與通知	235
肆、訊問證人	236
伍、案例解析——證人與當事人對質	237
陸、相關實務見解——證詞之證據能力與證據證明力	238
第二項 鑑 定	238
案例44	238
案例45	238
壹、鑑定之定義	239
貳、鑑定人之義務	240
參、鑑定程序	241
肆、鑑定證人	243
伍、囑託鑑定	243
陸、案例解析	244
柒、相關實務見解	244
第三項 書 證	245
案例46	245
壹、書證定義與聲明書證	245

貳、提出文書之義務與制裁.....	246
參、文書之證據力	248
肆、準文書	251
伍、案例解析——列印電腦資料之文書.....	251
第四項 勘 驗	252
案例47	252
壹、勘驗定義與聲請	252
貳、勘驗筆錄	252
參、準用書證之規定	253
肆、案例解析——阻撓勘驗之不利益	253
第五項 當事人訊問	253
案例48	253
壹、依職權訊問當事人.....	254
貳、準用人證之規定	254
參、案例解析——以視訊方式行言詞辯論	255
第四節 證據保全	256
案例49	256
壹、聲請證據保全之要件	256
貳、證據保全之程序	256
參、案例解析——證據保全之標的.....	258
第七章 裁 判	
第一節 判 決.....	261
案例50	261
案例51	262
案例52	262
壹、裁判定義	262
貳、判決要件	263
參、判決類型	271
肆、判決確定	281

前-18 ● 民事訴訟法理論與案例

伍、案例解析	290
陸、相關實務見解——既判力之失權效	291
第二節 裁 定	291
案例53	291
案例54	292
壹、裁定之審理	292
貳、裁定之內容	292
參、裁定成立與羈束力	293
肆、案例解析	293
第三節 書記官	294
案例55	294
壹、書記官處分	294
貳、案例解析——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	295
參、相關實務見解——不准閱覽裁判原本之處分	295
第四節 司法事務官	295
案例56	295
壹、司法事務官職權	296
貳、異議提出及處理	296
參、案例解析——對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	297
第五節 訴訟卷宗	297
案例57	297
壹、訴訟文書之保存	298
貳、聲請閱卷	298
參、限制訴訟文書利用	298
肆、案例解析——第三人聲請閱卷	299
伍、相關實務見解——法庭錄音或錄影光碟	299

第八章 調解與訴訟和解

第一節 法院調解	303
案例58	303
壹、調解之定義	304
貳、強制調解事件	304
參、調解之聲請	305
肆、調解之實施	306
伍、調解之成立	306
陸、調解不成立	308
柒、案例解析——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	309
捌、相關實務見解——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 民事調解效力	309
第二節 訴訟和解	310
案例59	310
壹、訴訟和解定義	310
貳、和解程序	310
參、和解之效力	311
肆、案例解析——請求繼續審判之性質	313

第九章 簡易訴訟與小額訴訟

第一節 簡易訴訟程序	317
案例60	317
案例61	318
案例62	318
壹、簡易訴訟程序之標的	318
貳、簡易程序之特別規定	320
參、案例解析	323
肆、相關實務見解——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	323

前-20 ● 民事訴訟法理論與案例

第二節 小額訴訟程序	324
案例63	324
案例64	324
壹、小額訴訟之範圍	324
貳、小額訴訟之特別規定	325
參、案例解析	327
第十章 第二審程序	
第一節 上訴制度	329
案例65	329
壹、上訴之定義	330
貳、案例解析——第二審適用續審制	330
第二節 第二審上訴要件	331
案例66	331
壹、合法上訴要件	331
貳、不合法上訴	333
參、案例解析——不利益與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335
肆、相關實務見解——上訴要件有欠缺	335
第三節 第二審言詞辯論範圍	335
案例67	335
壹、上訴聲明範圍	336
貳、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	336
參、第一審之續行	337
肆、案例解析——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339
第四節 第二審判決	340
案例68	340
壹、上訴無理由	340
貳、上訴有理由	340
參、廢棄原判決	341

肆、假執行裁判	344
伍、案例解析——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	344
陸、相關實務見解 ——本案給付與對待給付有不可分關係	345
第五節 上訴之撤回	345
案例69	345
壹、喪失上訴權	345
貳、撤回上訴程序	346
參、判決確定日期	346
肆、案例解析——第一審判決之確定日	347
第六節 附帶上訴	347
案例70	347
案例71	348
壹、附帶上訴之合法要件	348
貳、附帶上訴之效力	349
參、案例解析	349
第十一章 第三審程序	
第一節 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	353
案例72	353
壹、終局判決	354
貳、上訴所得受利益未逾相當金額	354
參、訴訟代理人之委任	356
肆、原判決違背法令	357
伍、上訴許可制	359
陸、飛躍上訴	360
柒、案例解析——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	360
第二節 第三審上訴程序	361
案例73	361

前-22 ● 民事訴訟法理論與案例

壹、上訴狀之提出	361
貳、補提上訴理由書	362
參、案例解析——律師強制代理	362
第三節 第三審審判範圍	363
案例74	363
壹、上訴聲明範圍	363
貳、法律審之職權	364
參、準用第二審程序	366
肆、案例解析——發回或發交後之擴張上訴聲明	366
第四節 第三審判決	367
案例75	367
壹、上訴為無理由	367
貳、上訴有理由	368
參、判決確定日	372
肆、案例解析——判決確定效力	372
第十二章 抗告程序	
第一節 抗 告	375
案例76	375
壹、抗告要件	376
貳、抗告程序	377
參、案例解析——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378
肆、相關實務見解——抗告法院廢棄原審法院裁定	379
第二節 再抗告	379
案例77	379
壹、再抗告要件	379
貳、案例解析——抗告法院	380

第十三章 再審程序

第一節 再審之訴	383
案例78	383
案例79	384
壹、再審定義	384
貳、再審事由	384
參、再審程序	391
肆、案例解析	395
伍、相關實務見解——判決基礎之民事判決有變更	396
第二節 聲請再審	397
案例80	397
壹、確定裁定	397
貳、案例解析——不得抗告於第三審之第二審裁定	398
第三節 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398
案例81	398
壹、第三人撤銷之訴要件	399
貳、管轄法院	400
參、審理範圍	400
肆、案例解析	401
伍、相關實務見解——第三人撤銷訴訟	403

第十四章 督促程序

第一節 支付命令程序	407
案例82	407
案例83	408
壹、督促程序之定義	408
貳、聲請支付命令要件	408
參、法院裁定	410
肆、案例解析	410

前-24 ● 民事訴訟法理論與案例

第二節 債務人之異議	411
案例84	411
壹、異議之效力	411
貳、案例解析——債權人不得代位行使異議權	412
第三節 支付命令之確定效力	413
案例85	413
壹、得為執行名義	413
貳、再審之訴	414
參、案例解析——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確認之訴	415
肆、相關實務見解——修法前確定支付命令之既判力	415

第十五章 保全程序

第一節 假扣押	419
案例86	419
壹、假扣押要件	420
貳、假扣押聲請	420
參、假扣押裁定與抗告	422
肆、撤銷假扣押	423
伍、債權人賠償責任	424
陸、案例解析——釋明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424
柒、相關實務見解——專利假扣押事件	425
第二節 假處分	425
案例87	425
壹、管轄法院	426
貳、假處分要件	426
參、假處分方法	427
肆、撤銷假處分	427
伍、案例解析——法院酌定假處分之必要方法	428
陸、相關實務見解——保全程序抗告	428

第三節 定暫時狀態處分	429
案例88	429
壹、定暫時狀態處分要件	429
貳、保全之必要性	430
參、緊急處置	433
肆、案例解析——執行名義之競合	433
伍、相關實務見解——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性質	434
第十六章 公示催告	
第一節 一般公示催告	437
案例89	437
壹、定 義	438
貳、要 件	438
參、除權判決	439
肆、撤銷除權判決	440
伍、案例解析——公告方法	441
第二節 宣告證券無效	441
案例90	441
壹、程 序	441
貳、除權判決效力	442
參、案例解析——行使有價證券之權利	442
第十七章 家事訴訟通則	
第一節 家事訴訟事件範圍	445
案例91	445
壹、劃分家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446
貳、家事訴訟事件	446
參、案例解析	447
肆、相關實務見解——丙類事件與民事訴訟事件 基礎事實相牽連	449

前-26 ● 民事訴訟法理論與案例

第二節 家事訴訟程序	449
案例92	449
案例93	449
案例94	450
案例95	450
壹、辯論主義之限制	450
貳、被告適格	451
參、參加訴訟	452
肆、合併審理與裁判	452
伍、捨棄或認諾	453
陸、停止訴訟程序	454
柒、擬制訴訟終結	454
捌、判決之效力	454
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455
拾、案例解析	455
第三節 家事訴訟和解	457
案例96	457
壹、和解筆錄	457
貳、第三人撤銷訴訟	458
參、案例解析——通知戶政機關	458
第十八章 婚姻事件	
第一節 管轄法院	461
案例97	461
案例98	461
壹、專屬管轄	462
貳、國際審判管轄權	463
參、調解前置主義	464
肆、案例解析	464

第二節 訴訟程序	465
案例99	465
壹、程序能力	466
貳、被告適格	466
參、合併審理與合併裁判	467
肆、別訴禁止原則	467
伍、自認及不爭執事實	468
陸、擬制訴訟終結	468
柒、請求給付扶養費	469
捌、案例解析——辯論主義之限制	469
玖、相關實務見解	470
 第十九章 親子關係事件	
第一節 管 轄	473
案例100	473
壹、專屬管轄	473
貳、別訴禁止原則	474
參、醫學檢驗	474
肆、案例解析——血緣關係	475
第二節 事件類型	475
案例101	475
案例102	476
壹、收養事件訴訟	476
貳、否認子女之訴	477
參、確定生父之訴	479
肆、認領子女事件之訴	479
伍、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	479
陸、案例解析	481
柒、相關實務見解	482

第二十章 繼承事件

第一節 管 轄.....	485
案例103	485
壹、管轄法院	485
貳、案例解析——遺產分割	486
第二節 遺產分割事件	487
案例104	487
壹、繼承權及應繼分	487
貳、遺產分割協議及裁判	487
參、案例解析——確認有繼承權存在之訴	488

第二十一章 宣告死亡事件

第一節 管 轄.....	491
案例105	491
壹、死亡宣告目的	491
貳、管轄法院	492
參、案例解析——宣告死亡事件之管轄法院.....	493
第二節 程 序.....	493
案例106	493
壹、聲請人	493
貳、公示催告	494
參、法院裁定	494
肆、案例解析——歸還財產責任	496

第二十二章 監護宣告事件

第一節 管 轄.....	499
案例107	499
壹、管轄法院	499
貳、事件類型	500
參、案例解析	500

第二節 程 序.....	501
案例108	501
壹、程序能力	502
貳、監護宣告程序	502
參、撤銷監護宣告裁定.....	504
肆、輔助宣告	504
伍、準用對於未成年子女權義行使或負擔.....	506
陸、案例解析——選任程序監理人.....	506
參考文獻.....	509
索 引.....	513

第一章

民事法院

摘

要

民事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理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目的在於確定當事人間私法權利存在與否及處理私法事件。民事訴訟法適用審級救濟制度，以三級三審制為建置基礎，原則上依序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當事人對不服第一審之民事判決得上訴於第二審、對不服第二審之民事判決得上訴第三審。依民事訴訟制度之設計，第一審與第二審法院，均為事實審法院，第三審法院為法律審法院。民事訴訟法之立法原則，為民事訴訟法規定之依據，如附表1-1民事訴訟法立法原則之比較所示。民事訴訟法依據被告之所在或事件性質，劃定各法院之管轄範圍，而被告之審判籍可分為普通審判籍與特別審判籍。普通審判籍與被告住居所或原因事實發生地有關，而特別審判籍為民事事件之性質，以決定審判籍。數法院管轄競合時，除專屬管轄法院外，其他法院均有管轄權，當事人得選擇其一之法院管轄。除專屬管轄法院外，當事人得合意管轄法院。倘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定事由時，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法院。為避免法官因與當事人有親屬關係、涉訟事件有利害關係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法官應迴避審理該民事訴訟事件，以符合公平法院之設置，法院職員亦適用之。

關鍵詞：雙階理論、優先管轄、專屬管轄、共同管轄、以原就被、普通審判籍、特別審判籍、涉外民事事件。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第一節 民事訴訟

案例 1

甲廠商參與丁政府機關採購案之投標，因丁政府機關發現甲廠商與其他投標廠商乙、丙之押標金，均由相同銀行匯入丁政府機關指定帳戶，且通匯序號連號，丁政府機關遂認本件有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認甲、乙、丙廠商有影響採購作業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1項第8款、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除不予開標外，並沒收押標金，甲與乙、丙等廠商就沒收其押標金部分均不服，分別循序提出異議、申訴，均遭駁回，遂向丁政府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試問該地方法院有無審判權？理由為何¹？

案例 2

原告將屬行政訴訟之公法事件，向普通之地方法院民事庭起訴，經地方法院審理後，確認原告之訴係屬行政訴訟事件，認地方法院並無受理權限，經向當事人闡明及徵詢兩造之意見後，當事人雖對系爭事件屬行政訴訟之公法事件，均不爭執，然請求普通之地方法院勿移送至行政法院，表明願受普通之地方法院審理之意願。試問普通之地方法院應如何處理？是否移送行政法院？

壹、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

民事訴訟制度為保護私法之權利，請求國家司法機關確定其權利存否之法定程序。因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在於保護私權，第一審當事人為原告與被告，第二審與第三審為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由民事法院審理民事訴訟事件。故起訴之原告或提起上訴之上訴人，須係請求法院為有利於己之判決，始有保護之必要性。準此，未具備保護之必要時，法院應駁回原告之訴或上訴人之上訴。

¹ 林洲富，行政法案例式，五南，2022年5月，6版，頁145。

貳、法院審判權之劃分

國家對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設有不同之裁判系統，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各具權限，不得逾越，其相互間應尊重彼此職權及其裁判效力。倘訴訟事件為行政法之公法爭議，即屬於行政法院之權限，僅行政法院有裁判之權。職是，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係行政法之公法關係，普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行政法院審理（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本文）。倘無法移送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公法關係之訴訟，非屬普通法院之權限，從程序上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訴訟事件是否屬民事訴訟之範疇，應以原告起訴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斷，而非以法院調查之結果為依歸。法院調查之結果，倘認原告請求者，不符法律規定之要件，其屬實體法之問題，其為原告之訴，有無理由之問題，自與法院有否審判權無涉。例如，依據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係向契約履行地之法院起訴，契約履行地所在之法院有管轄權（民事訴訟法第12條）。至於原告主張之契約是否真正存在，其為實體法之問題，非據為定管轄之標準²。

參、民事訴訟法之定義

一、形式意義

民事訴訟法之意義，分為有形式意義與實質意義之民事訴訟法。所謂形式意義，係指名稱為民事訴訟法之法律而言。民事訴訟法計有八編，分別為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第一審訴訟程序、第三編上訴審程序之第二審與第三審程序、第四編抗告程序、第五編再審程序、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程序、第六編督促程序、第七編保全程序、第八編公示催告程序。

² 最高法院65年度台抗字第162號、88年度台抗字第168號、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民事裁定。

4 ●民事訴訟法理論與案例.....

二、實質意義

凡規定有關民事法院之組織、權限、管轄、當事人能力、當事人適格及訴訟行為等法規，均為實質意義之民事訴訟法。茲舉例說明如後：(一)2012年制定家事事件法取代原民事訴訟法第九編人事訴訟程序，為實質意義之民事訴訟法。(二)2023年修正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章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程序第8條至第53條，係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為有關民事事件之管轄、訴訟代理人、查證人、表明法律見解與開示心證、強制處分、秘密保持命令、參加訴訟、再審、證據保全、上訴或抗告、支付命令、假扣押、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規範，亦為實質意義之民事訴訟法。職是，家事事件法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均為民事訴訟之特別法，優先適用之。

肆、民事訴訟法之性質

一、程序法

法律之分類，可分實體法與程序法，實體法規定私法之法律關係，而程序法為保護與實現私法之權利義務之程序。程序法有二種類型：(一)為確定私權存否之程序；(二)實現私權之程序。先確定私權存在後，繼而據此實現私權。民事訴訟法規範確定私權存否之程序，強制執行法則規範實現私權之程序，係執行法律之終局與果實。準此，先經由民事訴訟程序確定私權存在後，繼而以強制執行程序據此實現私權。

二、公 法

民事訴訟法為規定國家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其行使民事審判權程序之法律，國家基於主權作用，賦與司法機關具有民事裁判之權力，其屬公法之性質。同理，規範國家執行機關之組織與其行使民事執行權程序之強制執行法，其為國家運用公權力之執执行程序，亦屬公法之性質³。準此，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均為程序法與公法。

³ 林洲富，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五南，2024年6月，18版1刷，頁5。

伍、民事訴訟法立法原則

一、三級三審制

我國民事訴訟法採審級救濟制度，以三級三審制為建構原則，依序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當事人對不服第一審之判決得上訴於第二審、對不服第二審之判決得上訴第三審。依我國民事訴訟制度，第一審、第二審為事實審、第三審為法律審。法律審著重統一法律之解釋與適用，以維法律見解之一致性，故立法機關得權衡訴訟事件之性質，以定其第三審上訴之程序要件（民事訴訟法第466條）⁴。

二、言詞審理主義

民事訴訟在事實審適用言詞審理主義，原則上判決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21條第1項）。例外情形，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加以觀察，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而言。

三、公開審理主義

所謂公開審理主義者，係指法院定期審理時，准許公眾到場旁聽而言，除非法律有明文規定得不開審理。例如，法院審理營業秘密訴訟案件，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法院違反公開審理原則時，當事人得以判決當然違背法令為事由，上訴第三審（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5款）。

四、直接審理主義

關於民事訴訟法審理訴訟之方式，係採直接審理主義，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院須以其自行調查認識所得之資料為其判決基礎，法官非

⁴ 大法官釋字第574號解釋。

6 ● 民事訴訟法理論與案例

參與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並不得在民事判決書上簽名（民事訴訟法第221條第2項）。職是，以未參與言詞辯論之法官參與判決，其法院之組織不合法，其判決為當然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⁵。

五、辯論主義

民事訴訟法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斟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此為辯論主義之當然結果，舉凡法院判決之範圍及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均應以當事人之聲明及主張者為限。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自應限於辯論主義之範疇，不得任加逾越。準此，民事訴訟採辯論主義，當事人未聲明之利益，不得歸諸於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亦不得斟酌之（民事訴訟法第388條）。申言之，辯論主義有如後原則：(一)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法院不得作為裁判基礎。(二)當事人未爭執之事實，法院應將之作為裁判基礎。(三)法院原則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⁶。

六、當事人進行主義

民事訴訟適用當事人進行主義，當事人就其主張與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自行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法院並無為當事人指明證據，命其提出之義務（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第194條）。至於法院於無法獲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為必要時，始進行職權調查，並非減輕當事人之舉證責任，當事人因未盡舉證責任而敗訴，不得以法院未行使此職權為違法。

七、處分權主義（101司法官）

所謂處分權主義，係指民事訴訟為解決私權紛爭之程序，就訴訟開始、審判對象、審判範圍及訴訟終結，應尊重當事人自主意思決定，故

⁵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46號民事裁定。

⁶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基礎論，元照，2014年9月，7版1刷，頁42至43。

賦與當事人有主導權⁷。當事人對訴訟標的雖有處分權，然對於涉及公益而非當事人得處分事項，或法律另有規定者，應限制其處分權。舉例說明如後：(一)有關婚姻關係之訴訟，經判決確定後，當事人不得援以前依請求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請求所得主張之事實，就同一婚姻關係，提起獨立之訴，此為提起獨立之訴之限制（家事事件法第57條第1項）。(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故約定之違約金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或得由債務人請求法院核減⁸。

八、當事人平等主義

民事訴訟法適用當事人平等主義，就兩造在訴訟法之權利義務不設等差，自應同其待遇。職是，在民事訴訟過程，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均相同，除法律另有規定。例如，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而原告則不能提出聲請，命被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不適用平等主義。

九、自由心證主義

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所謂論理法則，係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所謂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之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包含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⁹。

⁷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基礎論，元照，2014年9月，7版1刷，頁21至22。

⁸ 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民事判決。

⁹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41號民事判決。

8 ● 民事訴訟法理論與案例

十、起訴恆定原則

民事訴訟經合法起訴後，其發生起訴恆定原則。申言之：(一)管轄恆定原則：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民事訴訟法第27條）。(二)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三)當事人恆定原則：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然就當事人進行之訴訟並無影響（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¹⁰。

附表1-1：民事訴訟法立法原則之比較

立法原則	內容
三級三審制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
言詞審理主義	事實審法院判決，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公開審理主義	法院定期審理時，准許社會公眾到場旁聽
直接審理主義	法院以其自行調查認識所得之資料為其判決基礎，法官非參與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辯論主義	法院不得斟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法院判決之範圍及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應以當事人之聲明及主張者為限 法院應賦予當事人訴訟之聽審權，故法院判決之依據，應依據兩造言詞辯論為基準
當事人進行主義	當事人就其主張，應自行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法院並無為當事人指明證據，命其提出之義務
處分權主義	民事訴訟之開始、審判對象、審判範圍及訴訟終結，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意思決定
當事人平等主義	兩造在訴訟法之權利義務不設差別，自應同其待遇
自由心證主義	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
起訴恆定原則	管轄恆定原則、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當事人恆定原則

¹⁰ 林家祺，民事訴訟法新論，五南，2015年10月，3版1刷，頁348。

陸、案例解析

一、案例1解析——政府採購法之決標爭議

(一)押標金不予發還之依據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認定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有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政府採購法第74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對申訴所作之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政府採購法第83條）。

(二)雙階理論

政府採購法其就採購爭議之性質，適用雙階理論。申言之，將政府採購契約締結前採購決定程序之相關爭議，定位為公法性質。而政府採購契約之履約、驗收或保固爭議，定位為私法之爭議，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適用契約之法律關係¹¹。故就政府採購法規定，有關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爭議等事項，屬於公法上爭議，其訴訟事件自應由行政法院審判。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認廠商有同法規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除不予開標外，亦不予發還其押標金，其屬決標事項。職是，廠商不服機關不予開標或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係屬公法之爭議，經異議及申訴程序後，應提起行政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受理，普通法院並無審判權，應依職權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管轄權限之行政法院審理¹²。

¹¹ 江嘉琪，政府採購法與爭訟實務，100年培訓高等行政法院暨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理論課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2011年3月14日，頁41。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1996號行政判決。

¹² 最高行政法院93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97年5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2。

10 ● 民事訴訟法理論與案例

二、案例2解析——私法與公法之審判權劃分

普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本文）。法律雖規定法院為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屬尊重當事人程序主體權之規定（第4項）。並不能解釋為當事人對審理權之分配，亦有處分權，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告之訴不屬普通法院之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是普通法院遇有不屬其審理權限之事件，即有義務為移送，不受當事人意見拘束。縱使當事人為反對移送意見之表示，法院仍應移送行政法院¹³。簡言之，人民固有訴訟之基本權利，然訴訟應由如何之法院受理及進行，則為國家司法權行使之結果，自應由立法機關依職權權衡訴訟事件之性質，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公益之考量，以法律決定訴訟事件審判權之歸屬或紛爭解決程序等設計，此法律即有拘束全國機關及人民之效力¹⁴。

第二節 管 轄

第一項 訴訟之普通管轄法院

案 例 3

甲結婚前居住與設籍於新竹市，甲與乙結婚後，因均在坐落臺中科學園區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故在臺中市西屯區購買房地，並遷居至臺中市西屯區居住，而甲常於例假日期間，返回新竹市與其父母親同住，甲向丙借款新臺幣100萬元，當事人未約定債務之履行地，因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借款，丙主張消費借貸關係請求甲給付借款。試問丙應向何地方法院起訴？理由為何？

¹³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

¹⁴ 大法官釋字第448號、第540號解釋。林洲富，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之審判權劃分，月旦法學教室，158期，2015年12月，頁21至23。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01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事訴訟法理論與案例／林洲富著. -- 八版.

-- 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5.09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361-6（平裝）

1.CST：民事訴訟法 2.CST：論述分析

586.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114011232

民事訴訟法理論與案例

5P023RH

作 者 林洲富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5 年 9 月 初版第 1 刷

2025 年 9 月 八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361-6

The Theory and Case of Civil Procedure

《本書簡介》

民事訴訟法係保護私法之權利，請求法院確定其權利存否之法定程序，為程序法之基本法，可分財產權與非財產權之訴訟。其內容浩繁，涵蓋範圍甚廣，作者本於教授民事訴訟法及民事法院審判之經驗，依據學說與實務見解，將本書分為22章，依序介紹民事訴訟之通則、各級審級程序、督促程序、保全執行、公示催告及家事訴訟事件等議題，為總括及系統化之解說，並以例題之方式，說明及分析法律適用原則，使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將民事訴訟法理論轉換成實用之學。

本書設計例題共108則，茲於介紹各章節理論之前，先提出例題，使讀者產生問題意識，繼而說明及分析原理，最後解析例題解答，協助有志研習者，除能全面瞭解民事訴訟法之原理原則外，亦可應用於實際之具體個案，期能增進學習效果及實務運作。為增進複習效果，每章文末均有習題與提示。

ISBN 978-626-369-361-6



9 786263 693616



5P023RH

定價：65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